

考選部 函

地址：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承辦人：黃明昌
電話：22369188#3331
傳真：02-22363672

受文者：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選規一字第10813003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1300340A00_ATTCH2. 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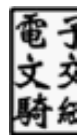
主旨：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提案，就現行公務人員考試法（以下稱考試法）第6條關於限制轉調規定，請本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提案辦理。
- 二、旨揭提案略以現行限制轉調規定未設有例外條款，考試及格者申請轉調權益受限。該規定立法目的雖為減緩用人機關人員短期之流動、暫時性補充機關人力，然仍無法達成長期留才之目標。爰請本部就中央與地方用人機關對此議題之意見進行彙整，並對於遇有特殊困難之考試及格者，得否於符合特定要件下不受該限制或鬆綁該規定之可行性進行評估，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 三、按現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係為因應特殊性質機關需要始得辦理，性質屬輔助性之考試，爰特考特用，考試法於85年1

月17日增定錄取人員僅取得申請舉辦特種考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有關職務任用資格，不得轉調其他機關，此為公務人員考試限制轉調規定之開始，該限制嗣於90年12月26日予以修正放寬，限制期限定為6年。由於特種考試已有6年限制轉調規定，用人機關傾向將職缺提報於特種考試，致與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以下簡稱高普初等考試）兩者間有所失衡，為避免前開失衡現象並利人才養成，經參採各機關意見，考試法於97年1月16日修正增列高普初等考試錄取人員於及格後1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之規定。嗣經實施後數年，用人機關屢有提出延長限制轉調年限之建議，爰再考量為初任公職人員得具備完整職務歷練，避免各機關留才不易致須不斷培訓初任人員，浪費行政資源，該轉調年限於103年1月22日修正為3年，俾與地方政府公務人員特考6年限制轉調規定，前3年必須服務原分發占缺任用機關之規定取得衡平。

- 四、綜上說明，現行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與特種考試及格人員限制轉調規定，係從用人機關人事安定之立場，期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增進政府行政效能。以考試及格人員於分發任用後，如有家庭合理需求，因限制轉調規定致家庭與工作間難以兼顧，容有基於人道考量進行檢討之必要。惟限制轉調非屬本部組織法規定職掌之考選行政事項，與考試法規定範疇本缺乏合理關連性，外界或用人機關亦常就考試及格後應受該法之任用限制滋生疑義。按其本質係屬公務人員任用上之重要管理措施，雖明定於考試法，實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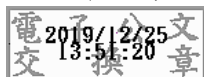


上仍宜由各人事主管機關與用人機關本於其組織目的、任務及其所需相關人員等為考量。

五、茲以本部對於機關任用相關實務無從掌握與充分了解，為本案妥慎檢討與評估，請基於公務人員任用事項及人事行政主管相關權責，協助就本案有關考試法第6條第1項及第2項高普初等與特種考試及格人員限制轉調之規定，於109年1月31日前提供意見，俾供本部賡續研提報告參據。檢附說明一提案一份供參。

正本：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副本：



裝

訂

線

